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1



采 购 人： 郑 州 市 社 会 福 利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 南 英 华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目 录	5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四、投标承诺函	58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一）基本情况表	59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60
（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61
七、服务方案	62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3
九、人员配备状况	64
十、供应商简介	65
十一、服务承诺	66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68
十四、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食材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60000.00 元，最高限价：45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21号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4560000	4560000	是	小微企业预留 45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选定供应商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提供全品类食材及食品配送服务，主要包含：米面油、果蔬类、肉类、水产类、蛋奶类、豆制品类、干调类、冻品类、预包装类、小食品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交货期限：接采购方通知一日内

-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内容需包含公司信息、股东及主要负责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

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 6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福利路 2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782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 系 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电话：0371-63976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福利路2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782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 系 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选定供应商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提供全品类食材及食品配送服务，主要包含：米面油、果蔬类、肉类、水产类、蛋奶类、豆制品类、干调类、冻品类、预包装类、小食品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4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限价	有，最高限价：4560000.00 元， 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民生商品岗坡市场价为基准价，不能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民生商品岗坡市场价”上查询到价格的，以京东、天猫旗舰店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在以上平台均不能查询到价格的货物由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组建询价小组，从主流电商平台、大型超市等渠道进行调查询价后共同确认一个价格作为基准价。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0%，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以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对应货物基准价×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的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各种税费、资料费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注：(1)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要求加盖公章处须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2) 要求联合体成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联合体成员签字或盖章。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中标后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9</u> 月 <u>08</u> 日 <u>10</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4) (B)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

		标人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开标：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5、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
7.1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支付时间：<u>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u>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 号：262400295284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4560000 元。 注：本次采购金额全部预留给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17319799315</u> 通讯地址：<u>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u>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月付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次月对上月中标人上报的食材供应数量及价格进行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月费用。（注：具体金额以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对应货物基准价为依据，据实结算） 3.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4.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5.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安装期、建设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 (5) 投标承诺函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9) 人员配备状况
- (10) 供应商简介
- (11) 服务承诺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4 （B）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公开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采购金额全部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通过上述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上所涉及的内容需提供证件、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1) 投 标 报 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30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规定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
--	---

		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 评分 标准 50 分	仓储能力（15 分）	供应商仓储面积在 2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 10 分，1500(含)平方米-2000(不含)平方米的得 6 分，15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得 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 1 年及以上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明扫描件。 （如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的，所有权人应是供应商名称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名字）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储藏采购原材料的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仓库、冷库等。根据供应商仓储是否具备分区规划（常温、冷藏、冷冻、干货、生鲜、半成品专区），场地防潮、防鼠、防尘、通风、避光基础条件，各分区是否具备温控设备和温湿度实时监控与记录设备等进行评分。 1、供应商仓储分区规划完整（以上专区全部包含），管理规范，设备齐全得 5 分； 2、供应商仓储分区规划基本完整（至少具备常温、冷藏、冷冻区域），管理规范，设备较为齐全得 3 分； 3、供应商仓储分区规划不完整（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之外），管理不规范，设备不齐全得 1 分； 供应商应提供仓库、冷库地址及现场照片、设备照片等。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5 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等。 供货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明确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供货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概况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列出未来的供货清单，清单内容需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并补充货物图片。 货物品类齐全，信息完整、照片清晰、品牌知名度高，品质优秀，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货物品类基本全面、信息基本完整、照片基本清晰、品牌知名度较高，品质良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货物品类不全面、信息不完整、照片不清晰、品牌知名度较低，品质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食材的检测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所供货物的检测服务方案。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 (5 分)	供应商具有卫生管理制度方案（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材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 方案合理切合实际、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切合实际、考虑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货源短缺、恶劣天气、临时紧急采购等情况下的有效的应急措施；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明确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5分）	提供全流程管理制度（包含完整的食材验收、储存、检验、留样、台账、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明确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货品多样性和季节性的配送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应提供配送货品的多样性服务方案、每年四季节配送服务方案，以及节假日的供货方案。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明确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20分	配送车辆（5分）	供应商具有食材配送运输车辆，车辆具备合规（非改装）冷链运输功能的，车上须安装具有溯源功能的摄像头，能向采购人提供跟踪溯源的视频记录，具有3辆以上的得5分，具有2辆的得3分，具有1辆的得1分。 注：须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车辆的相关照片。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业绩评价（10分）	1、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和采购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以上业绩供应商能够提供甲方对其服务能力认可的评价表，此表需其服务对象加盖公章并有相关负责人签字，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每提供一项，得2.5，最高得5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有关食品、食材供应类项目业绩。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退换货服务。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上述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并上报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废标条件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填写报价或同时提交了多个报价的；
- (6)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附件 3: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并接受了以合同总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报价来提供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提供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民生商品岗坡市场价相结合为基准价*折扣率，得出的最终价格并加盖单位公章。

2、采购内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食材采购及配送，选取 1 家供应商作为采购定点单位签订合同，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进行供货（详见附件一）

3、合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4、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供应的类目、数量及供货时间，保证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具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期限：如对产品品质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5、包装标准及要求：（1）袋装或桶装；（2）箱装。

6、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7、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8、结算方法及期限：按月付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次月对上月中标人上报的食材供应数量及价格进行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月费用。

注：具体金额以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民生商品岗坡市场价为依据，据实结算。

9、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和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类目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与甲方要求类目不一致时：如质量和价格均高于类目需求，

以类目需求价格结算；如质量和价格均低于类目需求，以实际食材价格结算；如质量高于、价格低于类目需求，以实际食材价格结算；如质量低于、价格高于类目需求，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0、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终止合同。

(2)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2、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13、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3) 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14、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6、合同附件

本采购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

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选定供应商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提供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食材包含：米面油、果蔬类、肉类、水产类、蛋奶类、豆制品类、干调类、冻品类、预包装类、小食品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2 交货期：接采购方通知一日内；

3 质量要求：合格；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一个标段；

5、合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二、食材采购需求清单明细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重量）	要求	备注
1	家畜类	鲜猪肉	去骨后腿肉	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鲜畜肉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提供承诺书
2		五花肉	新鲜一级		
3		猪蹄	新鲜一级		
4		猪耳朵	新鲜一级		
5		鲜牛肉	新鲜一级腱子肉		
6		鲜牛肉	新鲜一级去后腿骨肉		
7		猪排骨	新鲜一级		
8		鲜羊肉	新鲜一级去后腿肉		
9		鲜羊排	新鲜一级		
10	家禽类	白条鸡	新鲜一级	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鲜畜肉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提供承诺书
11		三黄鸡	新鲜一级		
12		柴鸡	新鲜一级		
13		鸡腿	新鲜一级		
14		鸡翅	新鲜一级		
15		鸡胗	新鲜一级		
16		鸡爪	新鲜一级		
17		鸡脯肉	新鲜一级		
18		鲜鸭子	新鲜一级		
19		鹅	新鲜一级		
20	水产类	草鱼	活 500 克以上/单条	保证新鲜、鲜活，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21		鲤鱼	活 500 克以上/单条		
22		花莲	活 500 克以上/单条		
23		鲫鱼	活 150 克以上/单条		

24		大虾	新鲜一级		
25	豆制品	嫩豆腐	标准级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26		豆干	标准级		
27		千张	标准级		
28		腐竹	标准级		
29		豆芽	标准级		
30		老豆腐	标准级		
31	调味品	食用油	合格标准级	符合国标。	提供承诺书
32		鸡精	合格标准级		
33		味精	合格标准级		
34		老抽	合格标准级		
35		生抽	合格标准级		
36		陈醋	合格标准级		
37		白醋	合格标准级		
38		蒸鱼豉油	合格标准级		
39		耗油	合格标准级		
40		料酒	合格标准级		
41		白糖红糖	标准级		
42		花椒	标准级		提供承诺书
43		麻椒	标准级		
44		八角	标准级		
45		干辣椒	标准级		
46		香油	合格标准级		
47		芝麻酱	合格标准级		
48		十三香	合格标准级		
49		番茄酱	合格标准级		
50	蛋类	鸭蛋	新鲜完整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51		鸡蛋	新鲜完整		
52		鹌鹑蛋	新鲜完整		
53		咸鸭蛋	新鲜完整		
54	蔬菜类	姜	新鲜一级	保证新鲜，不腐烂、不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55		蒜	新鲜一级		
56		青椒	新鲜一级		
57		黄瓜	新鲜一级		
58		蒜薹	新鲜一级		
59		西红柿	新鲜一级		
60		西葫芦	新鲜一级		
61		莴笋	新鲜一级		
62		胡萝卜	新鲜一级		
63		土豆	新鲜一级		
64		上海青	新鲜一级		

65		小白菜	新鲜一级		
66		油麦菜	新鲜一级		
67		大葱	新鲜一级		
68		芹菜	新鲜一级		
69		韭菜	新鲜一级		
70		香葱	新鲜一级		
71		香菜	新鲜一级		
72		白菜	新鲜一级		
73		包菜	新鲜一级		
74		菠菜	新鲜一级		
75		生菜	新鲜一级		
76		洋葱	新鲜一级		
77		老南瓜	新鲜一级		
78		嫩南瓜	新鲜一级		
79		菜心	新鲜一级		
80		平菇	新鲜一级		
81		香菇	新鲜一级		
82		杏鲍菇	新鲜一级		
83		金针菇	新鲜一级		
84		口蘑	新鲜一级		
85		白玉菇	新鲜一级		
86		花菜	新鲜一级		
87		西兰花	新鲜一级		
88		莲菜	新鲜一级		
89		山药	新鲜一级		
90		红薯	新鲜一级		
91		青萝卜	新鲜一级		
92		冬瓜	新鲜一级		
93		豆角	新鲜一级		
94		茄子	新鲜一级		
95		花生	新鲜一级		
96		苦瓜	新鲜一级		
97		青笋	新鲜一级		
98		娃娃菜	新鲜一级		
99		粉条	新鲜一级		
100		红椒	新鲜一级		
101		线椒	新鲜一级		
102		玉米	新鲜一级		
103		荆芥	新鲜一级		
104		美人椒	新鲜一级		
105		黄花菜	新鲜一级		

提供承
诺书

106		木耳	新鲜一级		
107		银耳	新鲜一级		
108	杂粮类	红豆	合格标准级	保证质量，不腐烂、不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109		黑米	合格标准级		
110		麦仁	合格标准级		
111		小米	合格标准级		
112		玉米糝	新鲜一级		
113		糯米	合格标准级		
114		八宝米	合格标准级		
115		绿豆	合格标准级		
116		黄豆	合格标准级		
117	水果类	红富士苹果	单果直径 $\geq 90\text{mm}$	优选当季优质红富士，果形圆润端正、表皮光洁无斑点，色泽均匀，果肉紧实脆甜，无黑心、无糠心、无裂纹，酸甜适口，适合养员食用。	提供承诺书
118		火龙果	单果直径 $\geq 60\text{mm}$	果皮鲜红完整、鳞片新鲜坚挺，果体饱满有弹性，不发软、不空心、不裂果，果肉细腻多汁，无酸涩变质。	
119		麒麟西瓜	1++、时令新鲜	果形圆润端正、瓜皮纹路清晰、成熟度适中，瓜瓤鲜红饱满、汁水充足、无白筋、无空心、无软烂，甜度均匀，无生瓜、烂瓜、畸形瓜。	
120		香蕉	一箱不少于3大把/整箱规整	果皮金黄均匀、无大面积黑斑、无青硬生果、无软烂脱落，果肉软糯香甜，果柄新鲜，无催熟过度、无异味。	
121		圣女果	优等果	果粒大小均匀、饱满透亮、色泽红润，无裂果、无干瘪、无发霉，新鲜多汁，酸甜适口。	
		葡萄	阳光玫瑰、巨峰时令优选	果穗完整紧凑、果粒饱满均匀、不掉粒、无烂果、无裂果，果皮干净无污	

			渍，果肉脆甜多汁，无酸涩。
	芒果	优等果	果形饱满端正、果皮色泽自然成熟，果肉细腻无纤维硬块，果香浓郁，无生硬、无软烂、无黑斑变质。
	水蜜桃	单果重量 ≥ 7 两	果形圆润、色泽粉嫩自然，果皮干净无损伤，果肉软糯多汁、甜度适中，无生硬、无腐烂、无虫眼。
	梨	秋月梨/皇冠梨/丰水梨 时令	果形端正饱满、果皮光洁，果肉细腻脆嫩、汁水充足、无黑心、无渣、无斑点损伤，口感清甜。
	羊角蜜	时令新鲜	瓜形顺直饱满、表皮干净光亮、色泽均匀，果肉脆甜多汁、瓜瓤细腻，无生瓜、无苦味、无软烂变质。
	甜瓜	时令新鲜	果形规整、成熟度适宜、果香浓郁，果肉厚实清甜，无生涩、无发酸、无裂瓜烂瓜。
	哈密瓜	优等果	表皮纹路清晰、果体饱满结实，果肉橙黄细腻、甜度适中、汁水充足，无空心、无生硬、无变质异味。
	丑橘	时令新鲜	果体大小均匀、果皮自然粗糙无破损，果肉瓣形完整、水分充足、酸甜适口，无干水、无烂瓣。
	砂糖橘	时令新鲜	果粒均匀饱满、色泽橙红鲜亮、果皮薄，果肉多汁无渣、甜度适中，无干水、无烂果、无异味。
	甘蔗	时令新鲜	节长均匀、表皮坚硬光亮、无空心、无虫蛀、无发红变

			质，肉质清甜多汁、无酸味、无干涩。		
122		菠萝	时令新鲜	果形端正、成熟度适中、果香浓郁，果肉金黄细腻、酸甜适口，无黑心、无烂芯、无生硬果。	
123		沃柑	时令新鲜	果形圆润饱满、色泽橙红均匀，果皮干净无破损，果肉饱满多汁、甜度高、无干水、无畸形果。	
124	主食类	大米	合格标准级	保证质量，不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125		面粉	合格标准级		
126		面条	新鲜一级		
127	小食品	奶粉	≥400g 每袋	调制乳粉乳固体≥70%，禁止大量植脂末 替代牛乳；纯奶粉无额外添加糖、植物油。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不得低于此标准，提供承诺书
128		中老年高钙奶粉	≥400g 每袋	无蔗糖、钙含量：≥1000mg/100g	
129		麦片	≥700g 每袋	纯燕麦片、蛋白质 ≥12.0g/100g	
130		高钙麦片	≥700g 每袋	无蔗糖、钙 ≥800mg/100g	
131		黑芝麻糊	≥600g 每袋	黑芝麻添加量≥18.5%	
132		手撕面包	≥1.5KG 每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33		豆干	≥10KG 每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34		山楂片	≥10KG 每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35		苏打饼干（咸）	≥5KG 每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36		饼干（甜）	≥3KG 每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37		馍片	≥4KG 每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38		薯片	≥3KG 每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39		鹌鹑蛋	≥5KG 每箱	去壳独立包装	
140		优酸乳	≥250ml*24 盒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41		锅巴	≥5KG 每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42		火腿肠	≥60g*40 支每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43		冰糖	≥1 斤每袋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44		白砂糖	≥1 斤每袋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45		红糖	≥1 斤每袋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46		纯牛奶	/	1. 品牌袋/盒装奶，距出厂日期 7 天以内 2. 色泽乳白，有纯奶的鲜香味 3. 定期到相关的检疫部门进行检疫 4. 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	

				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	
147		干脆面 (方便 面)	≥40 袋每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注：

1 、本次采购食用产品明细涉及所有所需用品，具体供货清单，后期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人员配备状况
- 十、供应商简介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成果文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承诺函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服务方案
- （7）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8）人员配备状况
- （9）供应商简介
- （10）服务承诺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 （13）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折扣率）：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限	接采购方通知一日内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投标提供）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核心产品）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格要求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此承诺书。

（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建议供应商及联合体成员（若有）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要求放网站查询页）。

七、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详见评分办法（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成交公告截图及网址、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人员配备状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及负责的工作内容

十、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